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自願公告

設立印尼能源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合資設立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議案》。本公司擬與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簽署《關於合資設立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國電電力將以現金分別出資900萬美元和100萬美元，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合資設立國家能源集團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 CHNENERGY INDONESIA ENERGY CORPORATION，暫定名，以印尼投資協調管理委員會登記為準，「印尼能源公司」)(「本次交易」)。印尼能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美元，股份總數為1,000萬股，每股面值1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國電電力將分別持有印尼能源公司900萬股及100萬股，分別佔印尼能源公司股份總數的90%及10%。

成立印尼能源公司，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對在印尼多個發電項目的統籌協調管理，切實加強印尼及東南亞地區電力、煤炭資源等項目開發、建設和運營，以及建立健全本公司在印尼及東南亞地區各產業高效協同機制，推動實現本公司在當地的發展和整體利益最大化。此外，成立印尼能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印尼業務的統籌管理和發展平臺，有利於充分利用當地政策、項目資源、客戶資源，推動本公司在印尼業務的發展，提高市場競爭力。本次交易對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國電電力50.78%股權，因此，國電電力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經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本次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提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注意，本次交易尚需獲得印尼投資協調管理委員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3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